

【111 學年度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招收轉系、輔系、雙主修學生甄選考試 考生防疫規定及注意事項】

注意事項：

- (1)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，如近期有發燒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者，應主動告知本系。考生若於考試當日，因確診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等情形而無法參加實體考試時，應於 111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7 日間 Email 相關證明文件至 ntulawcollege2022@gmail.com，向本系申請改以指定題目之報告撰寫方式進行(指定報告題目將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寄送，考生於當日上午 11 時 40 分前回傳)。改以指定題目之報告撰寫者，倘未能於上述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，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2) 考試當日進入本系館應刷學生證，否則不准入場；考生進入本系館及考試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，惟在試務人員或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，則請考生依指示脫下口罩以供查驗。
- (3) 請陪考人員勿進入試場教室或考生等候區等教室場所，本系不設置陪考人員休息室，請至本系館外之通風區域等候。
- (4) 考生於考試日前須隨時留意本院網頁之"[學生專區-學士班-轉系、輔系、雙主修之招生資訊](#)"公告，考生防疫規定及注意事項、考試日期或其他因疫情影響而更動之應考資訊，均將於上公告之，不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個別通知考生。
- (5) 考試當日，如考生有發燒(額溫高於 37.5 °c)或咳嗽等呼吸道感染不適症狀，請主動告知試務中心之試務人員，本系將採取適當防護措施、協助就醫或安排至備用試場應試。

【試場分配表請詳下一頁】

111 學年度臺大法律學系招收 轉系、輔系、雙主修學生甄選考試「試場分配表」

111 學年度臺大法律學系招收 轉系、輔系、雙主修學生甄選考試

考試地點：法律學院霖澤館 4 樓

1401 試場（准考證號 1110001~1110070）

1403 試場（准考證號 1110071~1110106）

考生休息室：霖澤館 3 樓 1304 教室

試務中心：霖澤館 5 樓 1501 教室